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

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联系人：金青雅 联系电话：0576-88550017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1 工程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担保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中标通知书	14
7.3 合同签订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2.1 初步评审标准	1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3.1 初步评审	17
3.2 详细评审	1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4 评标结果	18
评标办法附件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范洋 电话：0576-88908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爱华·新台州大厦 16A 联系人：金青雅 电话：0576-88550017
1.1.4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雕塑采购 (含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协调美化等)及字体制作、亮化设计制作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接受总包管理。
1.3.2	工期要求	每个地块均不超过 3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要求： 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公共艺术或雕塑业绩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com/）。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com/）在线制作。 1、资信标包括：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三）； （2）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六）； （4）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5）投标人营业执照；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6）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材料。（如有） 2、技术标包括： 1) 根据评标办法分章节编写； 2) 提供一个雕塑名称为“亲子购物”的样品，按 1:6 尺寸制作（允许细微偏差）。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二）； 注：（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号 14:30，逾期不予接收（建议样品递交时间为 13:30-14:30）。 （2）样品提交地址：台州湾新区梦想园区 1 号楼 6 楼大厅。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1857869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3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1）现金（待管委会提供可对接银行后开发对接）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平台账户。 （2）电子保函：支持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u>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电子版本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

		应票据到台州湾新区交易中心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新区开户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的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6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样品密封不作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b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因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btb.com/live/。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www.tzwzbtb.com ）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10.3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1.1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www.tzwzb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违反《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 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6.2 由台州湾新区投标编制 4.5.0.2 版本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

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投标系统软件发现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30 分）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单独打分保留小数 1 位）。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缺项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资 信 技 术 30 分	成果表达	根投标文件深度、内容的完整性，说明、表达的准确性，艺术造型对主题阐述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评为优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9-2 分；一般的得 1.9-0.1 分。	5
	样品	根据样品的整体外观、制作工艺、安全性、美观程度等进行评审。评为优的得 10-7.0 分，良好的得 6.9-3 分，一般的得 2.9-0.1 分。	10
	安装材料 配件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辅助材料、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品牌、性能、技术性能是否合理进行评审。评为优的得 7-5 分；良好的得 4.9-3 分；一般的得 2.9-0.1 分。	7
	质量、安全、 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为优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9-2 分；一般的得 1.9-0.1 分。	5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最低为 2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技术标中未承诺或承诺时间少于 2 年的，均按 2 年计。	3

三、商务标评审（70 分）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7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商务

标分值 = $7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

的扣 1 分（商务标分值 = $7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

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投标报价低者；
- 2、技术标得分高者；
- 3、抽签确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定义

（1）“合同”或“合同书”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价格清单”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4）“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技术文件等。

（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承担的设计、设计联络、检测、实验、安装和调试、质量保证期和以后运营维护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甲方”指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乙方”指_____。

（8）“双方”指甲方与乙方。

（9）“原产地”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0）“现场”指施工现场工地。

（11）“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2）“天”或“日”指公历日。

（13）“周”指 7 个公历日。

（14）“月”指公历月。

（15）“外币”是指人民币之外的其它流通货币。

（16）“技术文件”系指合同中指明的与合同设备、系统和服务有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标准规

格、图纸、检验和质量控制资料、用于操作、运营和维修、维护的各种手册图纸及说明等。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项目工期：不超过 30 天（日历天）

3、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招标范围为雕塑采购（含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协调美化等）及字体制作、亮化设计制作安装，具体详见方案文本及工程量清单并接受总包管理。

本合同货物数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按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交货、安装、安装中的损耗、调试直至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签约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各项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本合同形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类单项产品的设计、制作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设计、深化设计、材料（包括基础、雕塑底座、水电管线、控制箱、喷漆（如有）、亮化制作设计安装、等相关配套材料）、制作、运输、安装（修复安装过程中对其他工程的破坏面）、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协调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等所有费用都已考虑在内）。

4.3 由于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由于甲乙双方存有争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施工，甲方先行支付甲方的审核价，最终费用可通过诉讼、仲裁解决。如拒不施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如出现采购人提供的 LOGO 有变更，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变更后的 LOGO 调整，投标时的其他承诺不变。

5、设计和设计联络

5.1 乙方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6.2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货，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货物交付

- 1)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
-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交付甲方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艺术雕塑的清单、备品备件、用户手册等随机资料。

8、 安装施工和安装责任

8.1 安装施工

- (1) 按合同规定，乙方负责艺术雕塑类产品的施工。
- (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查，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查，乙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安装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甲方一雕塑安装的检验结果证明报告。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其不参加，乙方可在没有甲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甲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8.2 安装责任

- (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艺术雕塑类产品负责安装，并使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乙方的安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 质量管理及验收

9.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安装材料质量及施工工艺进行检验和检查。

9.1.1 安装材料的质量应满足合格标准。

9.1.2 材料目录在开始安装前一周内报送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安装材料进行检验，并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结果合格方可安装，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9.1.3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施工工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乙方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1.4 甲方对材料的抽样测试结果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承担整体工程的质量责任。

9.2、乙方的质量管理

9.2.1 乙方主创人员须密切跟踪产品制作、安装过程，现场安装的关键环节主创人员须旁站监督。

9.2.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负责质量的人员现场保管维护并督查安装过程，确保安装过程质量监控。

9.2.3 乙方应加强对安装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程序和质量标准。

9.3、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进行艺术验收，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安装乙方应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复查达到要求的向乙方出具艺术验收报告。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交验收资料清单。

9.4、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__年质保期。乙方要严格按照方案中递交和承诺的条款执行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则在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款额。

10、付款方式、结算办法与保证金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

（2）乙方将全部产品送到现场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监理确认，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至实际供货的雕塑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价款的 60%（A、B 地块分开计取）。

（3）乙方完成安装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至实际供货的雕塑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价款的 97.5%（A、B 地块分开计取）。

（4）余款 2.5%为质量保证金，待全部合同艺术雕塑质量保证期满(质量保证期为__年)且没有问题，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付清（不计息）（A、B 地块分开计取）。

（5）结算办法：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实际数量以甲方签证的为准，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包括完成本项目各类单项产品的设计、制作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设计、深化设计、材料（包括基础、雕塑底座、水电管线、控制箱、喷漆（如有）、亮化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配套材料）、制作、运输、安装（修复安装过程中对其他工程的破坏面）、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协调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等所有费用都已

考虑在内）（A、B 地块分开结算）。

(6)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乙方承担，并可由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A、B 地块分开结算）。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1.2 质量保证范围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符合标准的材料和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验、测试完全合格，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艺术雕塑按时正确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3）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由于甲方管理不善，不遵守操作、维修及其他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操作不当和正常磨损所引起的设备损坏。

11.3 质量保证期：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分地块计算）。

11.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艺术雕塑及时提供免费保修、保养，在此期间，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需更换的零部件。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驻场人员工作条件的工作场所。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1.5 在质保期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及方式另行商定，但维修费用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执行。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2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且超过一周后，从第 8 天开始，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12.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 13.1 条款处理。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合同附件

除本合同所列条款外，下列文件是本合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即有约束力，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其增补合同或者补充价格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签约地为台州湾新区。

17、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附加条款

20.1 项目未交付前，成品与半成品的保管及保护均由乙方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20.2 本项目由于非甲方原因未按承诺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金额进行赔偿。

20.3 若乙方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0.4 向甲方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乙方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城市雕塑类，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等资料进行本次艺术雕塑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

2、建设地点位于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投标人在目前招标人提供的 LOGO 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3、各投标人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设计，在设计方案中详细注明各分项雕塑的主要材质、厚度及尺寸等（各投标人须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自行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雕塑面材不锈钢材质为 304 型号，雕塑表面不允许出现锐角等尖锐部分。

4、投标人最终深化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设计基本要求：

- 1、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结合施工图纸（如有）进行设计。
- 2、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 3、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雕塑（浮雕）创作设计的规范、规定。
- 4、雕塑应符合《城市雕塑工程技术规程》JGJ/T 399-2016。
- 5、雕塑防雷、接地，应参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的规定设计避雷。
- 6、雕塑主体结构、基础、基座应符合抗震、抗风（抗 12 级台风）、抗压、抗腐和安全等要求。

三、质量要求：

- 1、雕塑安装要牢固。
- 2、雕塑工艺精良，无明显瑕疵。
- 3、雕塑外观质保__年；雕塑主体质保__年。

四、制造标准、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现行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施工流程要求

供应商在雕塑整体制作；表面处理；加工、安装；现场修损处理、现场安装的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等制作阶段严格按照国家雕塑品制作工艺要求分部制作安装。

3、雕塑不锈钢喷漆要求为氟碳漆烤漆。

五、说明：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现行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 块雕塑采购项目 投标函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
块雕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__元
（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

2、工期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质量要求：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
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
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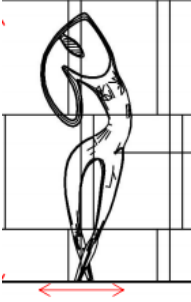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雕塑名称	规格	效果参考图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座)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座)	合价(元)	备注
1	鲸·梦	高度 4m，2.5mm 厚 304 不锈钢，表面氟碳漆烤漆上色，漆膜厚度≥180μm，含基础底座，其余详见图纸和效果图 PDF		1 座	598333			
2	亲子购物	高度 2m，2.5mm 厚 304 本色不锈钢，镜面精抛光，含基础底座，其余详见图纸和效果图 PDF		1 座	104667			

序号	雕塑名称	规格	效果参考图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座)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座)	合价(元)	备注
3	填海造田	高度 2.4m, 2.5mm 厚 304 本色不锈钢, 镜面精抛光, 含基础底座, 其余详见图纸和效果图 PDF		1 座	283667			
4	丝带	整体 7000*800*2000mm, 2mm 厚 304 不锈钢, 表面氟碳漆烤漆, 漆膜厚度 $\geq 180\mu\text{m}$, 含基础底座, 其余详见图纸和效果图 PDF		1 座	203333			
5	鲸鱼	整体约 7000*3000*1800mm, 3mm 厚 304 不锈钢, 表面氟碳漆烤漆, 漆膜厚度 $\geq 180\mu\text{m}$, 含基础底座。其余详见图纸和效果图 PDF		1 座	409667			

序号	雕塑名称	规格	效果参考图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座)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座)	合价(元)	备注
6	人型雕塑	高度 2.4m，2mm 厚 304 本色不锈钢，镜面精抛光，含基础底座，其余详见图纸和效果图 PDF		2 座	52400			
投标总报价合计（1+2+3+4+5+6）（投标总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结转至格式一投标函）				_____元				

注：

- 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 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 3、上表中，清单中所有内容，包括雕塑名称、规格、数量均不得变更，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 4、投标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完成本项目各类单项产品的设计、制作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设计、深化设计、材料（包括基础、雕塑底座、水电管线、控制箱、喷漆（如有）等相关配套材料）、制作、运输、安装（修复安装过程中对其他工程的破坏面）、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协调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等所有费用都已考虑在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
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证书号码及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A、B 地块雕塑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